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健、金毅敦、郭全中
2017 年 3 月 17 日